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辦理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,以中 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有機 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 之驗證機構,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前, 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,並應檢附自然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,或法人、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。

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, 應通知進口業者。

- 第四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,進口業者應於產品 以有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前,填具申請 書、繳納審查費及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之下列文 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:
 - 一、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,或法人、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農產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簽發前款證明文件之外國驗證機構,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

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證明文 件。但外國驗證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 者,免附。

- 四、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,或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。
- 五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、植物檢疫機關核發 之檢疫證明書、檢疫合格文件。但依法免 申請檢疫者,免附。
- 六、加工品成分比率表。但第二款證明文件已 載明有機原料含量比率者,免附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如非中文本,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,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。

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內容,應包括下列項目:

- 一、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。
- 二、產品名稱及批號。
- 三、產品重量或容量。
- 四、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。
- 五、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簽發日期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第 六 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

- 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駁回,已繳交之審查費, 不予退還:
 - 一、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產品,其有機原料含量 低於百分之九十五。
 - 二、進口農產品經檢疫處理後,不符合依本法 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驗證基準(以下簡稱 驗證基準)。
 - 三、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 形者,經中央主關機關通知補正,屆期未 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,準用驗證基準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案件經中央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者,核發同意文件。

前項同意文件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- 二、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。
- 三、產品名稱、批號及包裝規格。
- 四、產品重量或容量。
- 五、驗證機構名稱。
- 六、同意文件字號。
- 第 八 條 進口業者應就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相關之 紀錄及文件,至少保存五年。
- 第 九 條 進口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核給進口業者

登錄編號,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核發同意文件, 得出具委託書由代理人為之。

-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 七條所定應辦理之事項,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。
- 第十一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方式,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 行。